|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5 (Add.22)(Add.7)-C** |
|  | **2023年10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E)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议题E – 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而改进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程序

引言

WRC-19引入了第**170**号决议**（WRC-19）**，该决议为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没有网络并且希望将其在规划中的分配转换为修改幅度超出其初始分配包络范围的指配、同时仅限于为本国领土提供业务的主管部门提供了更有利条件。然而，在WRC-19之后，主管部门发现难以通过《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和第7条的现行程序以及第**170**号决议**（WRC-19）**中的程序将其新分配添加到规划中。第**170**号决议**（WRC-19）**并未涉及以下情况，即优先级高于拟议新分配的待处理第6条网络可能在晚些时候登入列表，从而劣化该拟议新分配的参考形势。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7条包含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添加新分配的程序。

虽然希望将其在规划中的分配转换为指配的主管部门的上述申报资料中的地球站直径和功率密度可能与普通附加系统大致相同，即C频段通常为1.8米、Ku频段通常为0.6米，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BR）的天线直径最小值为C频段0.6米、Ku频段0.2米，但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提出的在规划中获得新分配的地球站直径，C频段和Ku频段则分别为5.5米和2.7米。

在WRC-23议项7的此议题下，考虑改进《无线电规则》附录**30B**（WRC-19，修订版）的第7条程序，以便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像其他已经在卫星固定业务（FSS）规划中拥有国家分配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一样获得一个国家分配。

CEPT建议给予国际电联新成员国与WRC-19授予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没有指配或正处于协调过程的主管部门相同的特权。

为此，CEPT提出了一系列规则措施，以便根据协调原则考虑到新提议的分配。

建议将这些措施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7条，同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新增一个附件。

应特别指出的是，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拟议的新分配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仅考虑测试点。理由是新分配的卫星天线波束是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最小椭圆，其天线方向图见《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1第1.7节。因此，在审查新分配时，不应将网格点考虑在内。

提案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EUR/65A22A7/1#2024

第6条（WRC-23，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1]](#footnote-1)1, [[2]](#footnote-2)2, [[3]](#footnote-3)2之二, [[4]](#footnote-4)2之三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23）

第7条（WRC-15，修订版）

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增加一个新分配的程序

NOC EUR/65A22A7/2#2025

7.1 一国[[5]](#footnote-5)\*\*的主管部门已加入国际电联成为成员国，但在规划中还没有本国分配[[6]](#footnote-6)9 或在列表中没有由分配转变而来的指配时，须按照下列程序得到一个国家分配。（WRC-15）

NOC EUR/65A22A7/3#2026

7.2 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其分配要求，并提供下列信息：

*a)* 不多于20个测试点的地理坐标以确定覆盖其国土的最小椭圆；

*b)* 每个测试点的海拔高度；

*c)* 将在可行范围内予以考虑的任何特殊要求。

NOC EUR/65A22A7/4#2027

7.3 收到（上述第7.2段所述的）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并在开始处理尚未进行第6.5段所述审查的其它申报资料前为一项可能的国家分配确定适当的技术特性和相关的轨道位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信息寄送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

NOC EUR/65A22A7/5#2028

7.4 在收到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7.3段做出的答复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须在三十天内指出其在无线电通信局所确定的建议轨道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中所作的选择。其间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可随时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

MOD EUR/65A22A7/6#2029

7.4之二 如无线电通信局在以上第7.4段所述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第7.4段所述的分配选择，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恢复对按照第6.5段提交的资料或按照第7条提交的后续资料进行审查，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得知所选择的轨道位置后根据第7.5段对其请求进行处理。

MOD EUR/65A22A7/7

7.5 在收到第7.4段规定的请求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开始处理尚未进行第6.5段所述审查的其它资料前处理此项请求，并应用附件3和7，审查是否符合：

*a)* 《频率划分表》和《无线电规则》中的其它条款[[7]](#footnote-7)10，将在下一分段中探讨的有关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条款除外；

*b)* 规划中的分配；

*c)* 列表中的指配；

*d)* 无线电通信局先前已收到完整资料并已审查，或根据第6.5段正处于审查的指配。

NOC EUR/65A22A7/8#2031

7.6 如根据第7.5段进行的审查结果合格，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国际电联新成员国的国家分配登入规划，并在BR IFIC的特节中公布相关分配的特性、审查结果及更新后的参考形势。

MOD EUR/65A22A7/9#2032

7.7 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7.5段审查的结果为不合格时，建议的成员国分配须被视为根据第6.1段提交的资料，并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先于根据第6条收到的任何其它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7.5段完成对新成员国要求的审查后，已根据第6.5段进行审查的申报资料除外）进行处理。在针对国际电联新成员国拟议分配的第6条程序中，须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1的第8和第9段中包含的附加条款，且附件7中规定的措施和相关技术标准须用于第6条各个阶段的技术审查。

ADD EUR/65A22A7/10

附件7（WRC‑23）

方便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添加新分配的附加措施

对于根据第7条提出的新分配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须采取以下附加措施：

*a)* 拟议新分配的功率密度须限制在符合载噪比（*C/N*）目标的最小值和附录**30B**附件1所述的集总载波干扰值21dB。

*b)* 须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1附录1和2所载标准。此外，如果满足单入载波干扰比（(*C*/*I*)*d*和(*C*/*I*)*u*）或总体集总载波干扰比（(*C*/*I*)*agg*）要求，则该指配不得被视为受到影响。当拟议的新分配登入列表和/或规划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得更新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标准确定为受影响的第6条卫星网络的参考形势。

*c)* 对于2023年12月15日之后收到的拟议新分配：

– 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将上述*b)*和下文*e)*段用于确定列表中的指配；

– 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前登入列表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不得适用下文*d)*段的规定。

*d)* 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拟议的新分配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只考虑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测试点。

*e)* 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须接受其新增系统的测试点所产生的干扰，这些测试点位于正在审查的拟议新分配的最小椭圆的−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拟议的新分配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不得考虑这些测试点。

*f)* 在拟议新分配之前审查的待处理第6条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最大努力保护该拟议新分配的参考形势，同时认识到某些待处理第6条网络可能已处在实施的最后阶段。通知主管部门可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

*g)* 如果现有分配被确定为可能受到新分配的影响，如果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坚持，则应插入一条注释，表明应在新分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投入使用之前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在更新该分配的参考形势时，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考虑拟议新分配所产生的干扰。

*h)* 在拟议的新分配登入分配列表后，如果还有受影响的网络登入分配列表，无线电通信局应采用第6条第6.21*c)*段脚注7之二相同的行动方针，审议拟议新分配的协调状态。

MOD EUR/65A22A7/11#2033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为加强在需适用附录30B的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
对这些频段的平等使用而制定的附加措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后附资料1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后附资料1的附录1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后附资料1的附录2

新提交网络的保护标准

|  |  |  |
| --- | --- | --- |
| 新提交网络 | 待保护的分配或指配 | 保护标准 |
| 应用特别程序的指配或附录**30B**第7条的拟议分配 | 规划中的分配 | 附录**30B**附件4 |
| 未做修改而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附录**30B**附件4 |
| 经过在分配包络范围内的修改，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附录**30B**附件4 |
| 适用特别程序，且经过超出分配包络范围的修改，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附录**30B**附件4 |
| 不适用特别程序，且经过超出分配包络范围的修改，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本决议规定的新标准 |
| 之前的现存系统 | 附录**30B**附件4 |
| 适用特别程序的附加系统 | 附录**30B**附件4 |
| 频率指配为2019年11月22日之前在列表中登记且业务区仅限于国内领土的附加系统，不适用特别程序 | 附录**30B**附件4 |
| 频率指配系根据附录**30B**第6.1节提交的附加系统，其业务区限于国内领土，不适用特别程序 | 本决议规定的新标准 |
| 指配频率的业务区不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的附加系统，不适用特别程序 | 本决议规定的新标准 |
| 按照第**7**条提出，但被转到第**6**条的请求 | 附录**30B**附件4 |
| 通过应用第6.35段的新分配 | 附录**30B**附件4 |
| 特别程序不适用的、对分配的转换或新的附加系统 | 全部 | 附录**30B**附件4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2

…

\_\_\_\_\_\_\_\_\_\_\_\_\_\_

1.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1)
2.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2)
3. 2之二 第**170**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footnote-ref-3)
4. 2之三 对于国际电联新成员国根据本附录第7条拟议的分配，适用该条中概述的特殊规定。（WRC-23） [↑](#footnote-ref-4)
5. \*\* 巴勒斯坦可应用此程序获得附录**30B**规划中的指配。此类指配应根据1995年9月28日的以－巴临时协议，尽管有理事会第741号决议、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专为巴勒斯坦使用。这并不妨碍今后以色列国与巴勒斯坦之间达成其它的协议。 [↑](#footnote-ref-5)
6. 9 （SUP – WRC-15） [↑](#footnote-ref-6)
7. 10 须确定“其它条款”，并将其纳入《程序规则》。 [↑](#footnote-ref-7)